

#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準則

91.10.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感情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。凡本校編制內員工滿十人以上者，得依其志趣成立各類社團。
- 三、為達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，充分使用校園運動設施，各社團除招募本校員工〈含退休人員〉及臨時人員外，得吸收員工眷屬、社區居民及學生社團會員為該社會員。
- 四、會員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 基本會員：
    - 1、本校編制內員工、退休人員暨眷屬。
    - 2、本校聘僱有案之臨時人員暨眷屬。
  - (二) 一般會員：
    - 1、本校校友。
    - 2、社區居民〈須有二位本校編制內員工之基本會員推薦〉。
  - (三) 學生會員：本校學生社團會員。
- 五、社團種類區分下列三類：
  - (一) 藝文類：如花藝、書法、橋棋、電腦、語文等。
  - (二) 運動休閒類：如網球、桌球、籃球、羽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登山健行、游泳、韻律舞蹈、禪學氣功、太極拳等。
  - (三) 其他聯誼服務類：如愛心服務等。
- 六、本校員工得依其志趣，依社團種類成立各項社團，惟未滿十人暫不成立，成員滿十人以上者，得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(如附表一)送人事室簽奉 校長核准後成立。
- 七、各社團核准成立後，即通知會員召開會員大會，完成社團組織章程(範例如附錄一)及年度活動計劃(如附表二)，並附會議記錄連同會員名冊(如附表三)一份送人事室備查。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，訂定年度計畫及審核會員名冊後併會議記錄送人事室備查。
- 八、會員大會為該社團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織之，並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會員大會就本校編制內員工之基本會員中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九、各社團組織後，其活動、研習或比賽等各項規定，均由會長負全責。
- 十、各社團為推展會務，得設文書、總務及活動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聘任之。
- 十一、各社團成立後，由人事室協助其活動情形，如本校編制內員工之會員活動人數不及五人者，經查核三次以上，或每學期活動未達五次以上，則

該社團應自次學期起暫停活動一學期，如擬恢復活動應重新簽奉核准。

- 十二、本校每一員工得自由參加各項社團活動，但為避免影響教學及公務，每學年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以不超過二項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各社團活動時間，除每日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為定期實施外，以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，如須利用上班時間舉行活動或比賽者，須由會長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，並應事先徵得各會員之主管同意。
- 十四、各社團辦理活動，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場地及設施，公餘時間活動時，應先知會場地管理相關單位同意後使用，場地如須付費，依本校所訂收費標準支付有關費用。場地開放關閉由相關單位專人負責，各社團不得未經許可自行隨意開啟使用。
- 十五、各社團得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，舉辦各項聯誼、觀摩、比賽、成果展覽、講座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。
- 十六、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，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。
- 十七、凡本校參加對外各項活動，學校代表隊之組成，均由各相關社團推薦遴選之。
- 十八、各社團活動經費，採會員制收費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各社團配合校慶或有關活動，舉辦比賽或成果展示、觀摩時，學校得視經費預算，酌予補助活動費用，每一社團每年至多新台幣伍仟元。
- 十九、各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，由學校補助團體報名費、比賽期間差旅費(依實際賽程計算，花東加二日、其餘地區加一日為其出差日數)及服裝費(每人每次五〇〇元，間年補助一次)，其獲得分組競賽(乙組以上)前三名者，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。
- 二十、各社團因需要聘請指導老師，應先就校內員工中遴聘，必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指導，其指導費用，由各社團活動經費中勻支。
- 二十一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員工社團申請表					年   月   日
社團名稱					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樂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性	宗旨		
負責人	姓   名		單位		
	聯   絡 地   址	電話：			
擬推薦指導教師	姓   名				
	經   歷		現   職		
	聯   絡 地   址	電話：			
基本會員（編制內人員）	單   位	職   稱	姓   名	備   註	
預定成立日期		年   月   日			
申請負責人簽章	人事室			校授權代簽	長人

【附表二】

91.10.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清華大學員工		社 年度社團活動計畫表	
成立時間	年 月 日	社員人數	
活動時間	上 每週 午 時至 時 下	活動地點	
年 度 計 畫			
月 份	計	畫	內 容
年度 預算		備註	

【附表三】

91.10.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清華大學員工(		)社會員名冊		年 月 日	
社團職稱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入會時間	備註
會長					
副會長					
文書組	組長				
	幹事				
	幹事				
總務組	組長				
	幹事				
	幹事				
活動組	組長				
	幹事				
	幹事				
會員					